

8 - 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單位預算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編

#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目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二. 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6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租金收入	18
2. 其他雜項收入	1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0
2.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21
3. 第一預備金	22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6
(六) 人事費彙計表	28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0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2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
(十)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6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38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
(十三) 委辦經費分析表	46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48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學院辦理外交領事人員與國際事務人員培訓、外交政策研究及國際交流。

####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學院設院長（由本部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兼任）、副院長及主任秘書各一人，培訓規劃組、研究交流組、秘書室及主計員。本學院之高階回部辦事、研究員等職稱之官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分層業務職掌如下表：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培訓規劃組	一、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二、外交部在職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三、行政院所屬各涉外事務機關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四、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五、英語等國際主要語文及東南亞語文等特殊語文課程之規劃與執行。 六、培訓技術、系列教案編撰、評鑑基準及數位遠距教學之研究規劃。 七、其他有關外交培訓規劃事項。
研究交流組	一、中長期外交政策、外交事務、國際與區域情勢、國際組織、國際法及國際合作等議題之研析。 二、辦理或參與國內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規劃及執行。 三、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策略聯盟之規劃及執行。 四、委託研究案與研究成果出版之規劃及執行。 五、與各國外交部外交學院、國內外訓練機構交流合作之規劃及執行。 六、與地方政府、民間國際事務人員交流之規劃及執行、以及推展全民外交等相關業務。 七、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外交人員、政府官員、相關國際組織人員及智庫學者交流之規劃及執行；以及辦理各國駐臺外交人員及眷屬華語研習班。 八、其他有關研究交流事項。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秘書室	一、研考及法制業務之處理。 二、印信典守、文書收發、檔案及圖書館之管理。 三、出納、財務、營繕、大樓設備管理、場地租借、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四、工友及勞務委外履約管理。 五、資訊設備系統及網站數位資料之維護及管理。 六、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主計員	掌理本學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本學院之人事及政風業務，由外交部兼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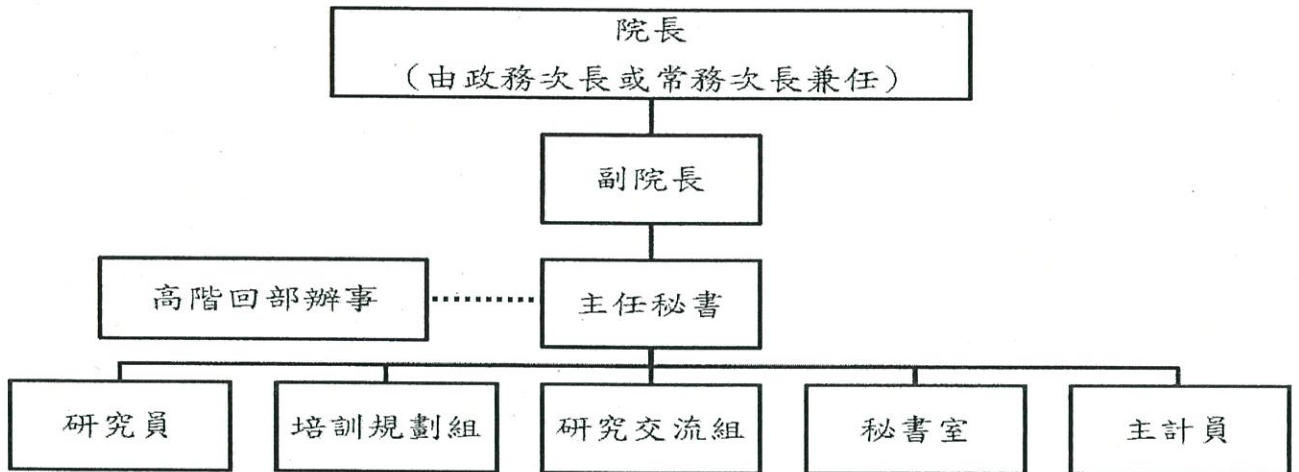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員額總計 36 人，包含職員 34 人、工友 2 人。

依據「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由外交部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兼任；副院長及主任秘書各一人，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以編制表定之。另依「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處務規程」，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主任秘書則執行法定權責。本學院依照上述處務規程下設培訓規劃組、研究交流組、秘書室，並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設主計員。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外交工作攸關國家主權與人民權益，特別需要培養全方位人才。為充實外交人力並提高外交人員專業知識與素養，本學院持續辦理本部新進人員、在職人員及跨部會涉外事務人員之培訓課程。本學院亦被賦予針對國際重要外交經貿政策等議題進行研究之任務，以作為本部制定外交政策之參考；另亦與各國外交人員培訓機構進行合作交流，以厚實國際社會對我友好支持力量。

本學院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學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另，學院於疫情時期順應數位化趨勢，靈活應變、機動轉型，透過視訊辦理課程及會議業務，線上參與人數觸及層面更廣，增加辦理成效。故學院業務的推展在當前數位化時代，「線上視訊參與人數」可作為評量指標。113 年業務辦理方式將持續增加線上視訊形式，並視情、適時以實體及視訊方式雙軌並行，以增辦理效益，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及行政人員知能：

- (1) 辦理外交領事人員及行政人員專業講習班，建立新進人員正確工作態度及核心職能。除外交專業課程外，另兼顧兩岸關係、國家安全、經貿、人權、科技、文化、人道援助、新聞、環保、能源及外國語文等相關領域之課程，以期充實外交領事人員及行政人員在各領域之知識，加強外交領事人員及行政人員對外工作能力。
- (2) 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及其他外語課程，加強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外語能力。

#### 2、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 (1) 增進外派、調部人員對政府政策之瞭解：分別辦理本部新近調部人員講習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
- (2) 提升中高階主管領導管理能力及培訓具中高階主管任用資格人員：辦理高階主管班(司長、館長級)、高階主管培訓班(副主管級)；中階主管班(科長級)、中階主管培訓班(符合晉升科長層級)，增強相關主管或具晉升潛力人員之核心才能。
- (3) 強化駐外人員涉外事務能力：辦理府院政策系列講習班、跨領域駐外人員培訓課程，拓展駐外人員專業領域以外之其他專長。
- (4) 增進政府涉外事務人員外國語文能力：辦理夜間語文課程，另對有學習東南亞語文等特殊語文需要者施以「特殊語文密集訓練班」。
- (5) 推展全民外交：於全國各地結合國中以上學校、地方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以提昇國人國際視野，推動全民外交。
- (6) 辦理外交運作模擬推演：遴選初、中、高階外交人員參訓，實地模擬危機處理及決策演練。
- (7) 充實駐外館長領導統御及應對突發事件能力：辦理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活動，增進駐外館長體認政府施政理念，瞭解國內輿情，並與相關單位進行深度訪談，以利館長向駐在國忠實反映國情，並能靈活因應中國大陸對我外交作為。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3、推動國際交流：

- (1) 推廣國際華語文教育：辦理各國駐臺外交人員及眷屬華語研習班、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官員華語研習班，以增進其對我國文化之瞭解與認同。
- (2) 加強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外交部外交學院之交流合作：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外交部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辦理人員代訓、交換學習訓練，舉辦研討會，建立聯繫與合作關係。
- (3) 代訓友邦、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領袖。

4、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

辦理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與相關智庫及大學相關系所進行外交政策議題研究合作，就外交時事及重大外交事件辦理專題演講、研討會、座談會及國際會議，提供建言，以拓展人脈，集思廣益，協助擬訂外交政策。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一	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知能之職前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外交領事人員外交專業講習課程。</li> <li>2. 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語文班。</li> </ol>
	二	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之短期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li> <li>2. 辦理高階主管班(司長、館長級)、高階主管培訓班(副主管級)；中階主管班(科長級)、中階主管培訓班(符合晉升科長層級)。</li> <li>3. 辦理行政院所屬部會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li> <li>4. 開辦短期基礎夜間語文班、外放特殊語文訓練班、東南亞語文班。開放本部人員暨眷屬及行政院所屬部會人員參加。</li> <li>5. 推展全民外交。</li> <li>6. 辦理本部初、中、高階層外交運作模擬推演。</li> <li>7. 充實領導統御及應對突發事件能力。</li> </ol>
	三	推動國際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勵各國駐臺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li> <li>2. 與各國外交部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li> <li>3. 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領袖，並強化與渠等之聯繫。</li> </ol>
	四	外交政策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相關智庫及大學相關系所合作進行外交政策議題研究，辦理專題演講、外交時事座談會及研討會等。</li> <li>2. 邀請國外來訪之智庫專家學者出席本院主辦或與其他智庫合辦之研討會，同時達到國際交流及政策研究成果。</li> </ol>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1.辦理外交領事人員外交專業講習課程	<p>(一)本教育訓練課程自 111 年 1 月 17 日至 7 月 16 日，受訓時數總計 968 小時，受訓人數 41 位，其中外領人員 37 位、外交行政人員 2 位及代訓僑務人員 2 位。本課程外交領事學員訓期 6 個月，包括專業訓練 4 個月及部內單位實習訓練 2 個月；外交行政人員訓期 4 個月，包括專業訓練 3 個月、部內事務單位實習訓練 1 個月。為因應疫情及順應數位化新潮流，本期專業訓練課程改採實體及線上混合方式進行，新進學員訓練規畫基於前期訓練之經驗，廣續精進從優篩選機制，訓練項目調整為更切合新進人員所需之基本知能。</p> <p>(二)本班課程循例辦理各項區域專題、國家安全議題、我國政策、國際組織參與、國際合作及國際經貿議題、國際新聞傳播、兩岸關係主題、外交實務、國會外交、地方軟實力與外交工作、公務人員基本知能(如人權法治及公務倫理、環境教育及性別主流化)、外交經驗分享等主題課程，並依據我外交政策重點，安排各項時事課程。</p> <p>(三)重要實作課程包括口語表達演練、分組專題報告、模擬國際會議、即席口語演練、辯論比賽、外賓接待實習、政策撰述(公文寫作)。</p> <p>(四)特聘請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主管官員、大專院校教授及社會各界專業人士等擔任講座，教學品質及內容均符合學員需要；學員結業後分發到本部各單位，多能即時應用，發揮所學。</p>
	2.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及分組語文班	<p>111 年 2 月 7 日至 6 月 13 日辦理「密集英語班」及「分組語文班」課程：</p> <p>(一)「密集英語班」共分 5 班別(外領英文組 3 班、外領特語組、國際法組及外政 2 班)，每週 2 次課程，每次 2 小時(共 24 堂課，計 48 小時)。</p> <p>(二)「分組語文班」針對本期外領英語及特語組學員開設英(2 班)、法、德、日、西、葡、阿、土、韓、國際法、庶務英語等共 12 個班別，每週 2 次課程，每次 2 小時(共 24 堂課，計 48 小時)。</p> <p>課程以外交議題為教材，俾精進新進外領人員之外語策</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p>	<p>論述、聽、說、讀、寫及口筆譯之能力。</p>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 1.每年舉辦上、下年度兩梯次，111 年度第一梯次於 5 月 23 日至 27 日辦理，計有 124 人參訓，總訓練時數為 28 小時，為因應疫情及順應數位化趨勢，本次課程改採線上方式進行。第二梯次於 11 月 21 日至 25 日辦理，計有 78 人參訓，總訓練時數為 26 小時。 2.課程內容：主要包括我外交工作重點等重要國策，另以「政策性訓練課程」為輔，並配合相關機關需求，將廉政、人權、性別主流化、防制人口販運、外館居家及人身安全等列入講習。</p> <p>(二)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1. 111 年上半年於 3 月 30 日至 31 日辦理，共 60 人參訓，課程時數 16 小時；下半年於 9 月 5 日至 6 日辦理，共 45 人參訓，課程時數 16 小時。 2.課程內容包含政府當前重大政策、趨勢議題及本部重要實務工作等，俾使參訓人員提升行政知能、瞭解當今社會脈動，儘速適應國內環境。</p>
	<p>4.辦理高階主管班(司長、館長級)、高階主管培訓班(副主管級)、中階主管班(科長級)、中階主管培訓班(符合晉升科長層級)、跨部會中階官員戰略研習班</p>	<p>(一)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訓班： 為強化培養本部高階人員應具備之領導及管理知能，103 年起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力培訓推動方案」，每年各辦理一梯次「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訓班」。111 年度課程於 11 月 8 日至 12 月 26 日辦理，參訓人員分別為簡任 12 職等以上單位主管及資深人員 10 位、以及簡任 10 至 11 職等單位副主管及資深人員 20 位，課程包括相關領導統御、外交專業課程、媒體應對及新媒體應用趨勢等。</p> <p>(二)中階主管及中階主管培訓班： 為培訓本部中階主管潛力人才，針對本部科(組)長及符合晉升本部科(組)長資格之人員，每年各辦理一梯次「中階主管班」及「中階主管培訓班」。111 年度課程於 9 月 12 日至 23 日辦理，參訓人員分別為科長 20 人及符合晉升科(組)長人員 19 人，課程內容包括本部對科長級人員之工作期許、管理溝通、媒體應對與領導統御、團隊建立及重要外交政策等專業課程。</p> <p>(三)跨部會中階官員戰略研習班：</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為提升政府主要涉外機關中階官員之戰略研析能力及洞察力，強化對我國家總體目標及國家安全事務之瞭解及思考，於 111 年 9 月 23 日至 11 月 5 日間辦理旨揭訓練，參訓人員包含本部、國安局、國防部、陸委會及經濟部薦派簡任級以上人員 33 人。</p>
	<p>5.辦理行政院所屬部會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p>	<p>(一)為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及現階段我將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列為外交工作重點區塊，並利推動加強與該地區國家實質關係、參與該區域經濟整合等重要政策，本學院每年配合本部外派人員輪調作業，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乙次「東南亞及南亞事務專班」。</p> <p>(二)111 年上半年於 5 月 23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共 48 人參訓，課程時數 15 小時，為因應疫情及順應數位化趨勢，本次課程改採線上方式進行。下半年於 11 月 22 日至 29 日辦理，共 39 人參訓，課程時數 11 小時。授課主軸以蔡總統擘畫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所列行動準則為架構，並辦理座談會，分別邀請相關業界人士進行座談。</p>
	<p>6.辦理東南亞語文班、外放特殊語文訓練班、夜間語文班</p>	<p>(一)東南亞語文班： 為增進我國派駐東南亞地區人員之駐地語言能力，本學院每年配合本部外派人員輪調作業，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乙次「東南亞語文班」，並開放行政院所屬各涉外機關人員報名參加，惟 111 年上半年因疫情考量，暫停辦理。下半年於 11 月至 12 月辦理。</p> <p>(二)增進在職人員外國語文能力： 為增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涉外事務人員及本部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積極培訓國家涉外事務人才，特於夜間開辦外語課程，111 年於 8 月 15 日至 11 月 28 日辦理。</p>
	<p>7.推展公眾外交</p>	<p>(一)推展公眾外交情形： 為因應疫情，並符合數位化趨勢，外交學院將公眾外交推動方式靈活轉型，改採實體與線上視訊形式雙軌並行。111 年共辦理或參與 74 場次，與會人員約 7,000 人，相關活動可分為 3 類： 1.「全民外交研習營」：111 年度於全國各地辦理共 27 場次研習活動 2,045 人次參與。 (1)包括：</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甲)「青年班」15 場次，對象為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p> <p>(乙)「地方政府班與社會菁英班」10 場次，對象為地方政府人員、企業界、社會菁英及 NGO 團體等，以協助提升地方政府及業界人士處理國際事務之專業知能。</p> <p>(丙)「青年外交論壇」2 場次，協助青年瞭解目前重要外交與國際議題。</p> <p>(2)課程內容：我國外交工作簡介(包括新南向政策)、外交事務與駐外經驗分享、國際情勢與重要議題分析、經貿外交、國際禮儀及外賓接待、青年參與國際，以及國人出國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課程，以雙向溝通方式並融入雙語元素，使國人瞭解我外交政策及相關業務，並培養對參與國際事務及外交工作之興趣。</p> <p>2.於大專院校、縣市政府或機關宣講或參與非政府組織活動：共 44 場次 4,500 人參與。</p> <p>3.安排相關院校參訪：共 3 場約 140 人參與。</p>
	8.辦理跨部會中階官員外交運作模擬推演	111 年 11 月 5 日辦理跨部會中階官員之外交運作模擬推演，包括本部在內之相關部會共 33 人參加，強化中階同仁精準掌握我政府政策及靈活應變外交危機之能力。
	9.充實領導統御及應對突發事件能力	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 111 年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班因新冠肺炎疫情暫停辦理。
	10.鼓勵各國駐臺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	<p>「駐臺使節、官員暨眷屬華語班」： 為因應疫情，並符合數位化趨勢，外交學院將「駐臺使節、官員暨眷屬華語班」靈活轉型，改以線上視訊形式辦理，共計 219 人報名參訓。</p> <p>(一) 111 年上半年第 30 期「駐臺使節、官員暨眷屬華語班」於 3 月 21 日至 6 月 29 日辦理，開辦 9 班次。</p> <p>(二) 111 年下半年第 31 期華語班於 9 月 12 日至 12 月 1 日辦理，開辦 9 班次。</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1.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	(一) 111 年赴亞洲國家外交學院進行交流。 (二) 受到邊境防疫措施規定影響，與其它國家外交學院往訪人數略減，惟仍積極推動與其它國家外交部外交學院簽署備忘錄。
	12.代訓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組織	由於邊境防疫規定影響國際交流相關計畫，111 年計有捷克、聖露西亞、海地及越南外交部所派共 4 名學員來臺參加「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華語班」(MPT)。
	13.與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專題演講及外交時事座談	(一)與國內重要學術機構、智庫及學者合辦有關外交議題之研討會，並視國際局勢動向，適時邀請學者專家進行討論，以鼓勵學者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並促進對外交工作之了解與支持，進而使外交實務經驗與智庫學者之觀察研究相結合，以助擬訂具創意與深度之外交策略，擴大政策研究之廣度，並供未來外交施政之參考。 (二)為因應疫情(110 年 5 月實施三級警戒)，並符合數位化趨勢，外交學院將專題研討會靈活轉型，改採實體與線上視訊形式雙軌並行。111 年共辦理 91 場座談會，其中由學院辦理 44 場，並與相關大學及智庫等合作辦理 5 場座談會，主題包括區域情勢及外交政策研究等議題。
	14.辦理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	111 年外交學院高階回部辦事資深人員針對重大國際情勢及外交事務撰寫專題報告計 13 篇。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1. 辦理外交領事人員外交專業講習課程	<p>(一) 本教育訓練課程自 112 年 1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受訓時數總計 960 小時，受訓人數 48 位，其中外領人員 44 位、外交行政人員 2 位及代訓僑務人員 2 位。本課程外交領事學員訓期 6 個月，包括專業訓練 4 個月及部內單位實習訓練 2 個月；外交行政人員訓期 4 個月，包括專業訓練 3 個月，部內事務單位實習訓練 1 個月。本期新進學員訓練規畫基於前期訓練之經驗，賡續精進從優篩選機制，訓練項目調整為更切合新進人員所需之基本知能。</p> <p>(二) 本班課程循例辦理各項區域專題、國家安全議題、我國政策、國際組織參與、國際合作及國際經貿議題、國際新聞傳播、兩岸關係主題、外交實務、國會外交、地方軟實力與外交工作、公務人員基本知能(如人權法治及公務倫理、環境教育及性別主流化)、外交經驗分享等主題課程，並隨時依據國際重要趨勢，安排各項時事課程；另本年度首度開設臺灣優勢產業系列課程，強化學員對我軟實力之瞭解。</p> <p>(三) 重要實作課程包括口語表達演練、分組專題報告、模擬國際會議、即席口語演練、辯論比賽、外賓接待實務、政策撰述(公文寫作)。</p> <p>(四) 特聘請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主管官員、大專院校教授及社會各界專業人士等擔任講座，教學品質及內容均符合學員需要；學員結業後分發到本部各單位，多能即時應用，發揮所學。</p>
	2. 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及分組語文班	<p>112 年 1 月 30 日至 4 月 13 日辦理「密集英語班」及「分組語文班」課程。</p> <p>(一) 「密集英語班」共分 5 班別(外領英文組 3 班，外領特語組及外政共 2 班)，每週 2 次英語課程，每次 2 小時(共 24 堂課，計 48 小時)。</p> <p>(二) 「分組語文班」針對本期外領英語及特語組學員開設英(2 班)、法、義、日、西、俄、葡、土、韓、庶務英語等共 11 個班別，每週 2 次課程，每次 2 小時(共 24 堂課，計 48 小時)。</p> <p>課程以外交議題為教材，俾精進新進外領人員之外語政策論述、聽、說、讀、寫及口筆譯之能力。</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年舉辦上、下年度兩梯次，112 年度第一梯次於 5 月 22 日至 26 日辦理，計有 110 人參訓，總訓練時數為 30 小時。第二梯次預定於 11 月辦理。</li> <li>2.課程內容：主要包括我外交工作重點等重要國策，另以「政策性訓練課程」為輔，並配合相關機關需求，將廉政、人權、性別主流化、內部控制、防制人口販運、外館居家及人身安全等列入講習。</li> </ol> <p>(二)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舉辦上、下年度兩梯次，112 年度第一梯次於 3 月 30 日至 31 日辦理，參訓人數為 45 人，課程時數 16 小時；下半年預定於 9 月份辦理。</li> <li>2.課程內容包含政府重要政策、趨勢議題及實務工作事宜，俾使參訓人員提升行政知能、瞭解當今社會脈動，儘速適應國內環境。</li> </ol>
	4.辦理高階主管班(司長、館長級)、高階主管培訓班(副主管級)、中階主管班(科長級)、中階主管培訓班(符合晉升科長層級)、跨部會中階官員戰略研習班	<p>(一)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訓班：</p> <p>為強化培養本部高階人員應具備之領導及管理知能，103 年起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力培訓推動方案」，每年各辦理一梯次「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訓班」。112 年度課程預定於 11 月間辦理，參訓人員分別為簡任 12 職等以上單位主管、館長及資深人員、以及簡任 10 至 11 職等單位副主管及資深人員，課程包括相關領導統御及外交專業課程。</p> <p>(二)中階主管及中階主管培訓班：</p> <p>為培訓本部中階主管潛力人才，針對本部科(組)長及符合晉升本部科(組)長資格之人員，預訂於 112 年 9 月間辦理，課程內容包括本部對科長級人員之工作期許、管理溝通與領導統御等課程。</p> <p>(三)跨部會中階官員戰略研習班：</p> <p>為提升政府主要涉外機關中階官員之戰略研析能力及洞察力，強化對我國家總體目標及國家安全事務之瞭解及思考，預訂於 112 年 9 月至 11 月間辦理旨揭訓練。</p>
	5.辦理行政院所屬部會跨領域	(一)為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及現階段我將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列為外交工作重點區塊，並利推動加強與該地區國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外交人才培訓班	<p>家實質關係、參與該區域經濟整合等重要政策，本學院每年配合本部外派人員輪調作業，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乙次「東南亞及南亞事務專班」。</p> <p>(二)112 年上半年於 5 月 22 日至 30 日安排共 12 小時課程，共 31 人參訓。下半年計於 11 月辦理。授課主軸以蔡總統擘畫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所列行動準則為架構，並洽邀相關業界人士進行座談。</p>
	6.辦理東南亞語文班、夜間語文班	<p>(一)東南亞語文班： 為增進我國派駐東南亞地區人員之駐地語言能力，本學院每年配合本部外派人員輪調作業，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乙次「東南亞語文班」，並開放行政院所屬各涉外機關人員報名參加，112 年上半年於 5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下半年計於 12 月前辦理。</p> <p>(二)增進在職人員外國語文能力： 為增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涉外事務人員及本部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積極培訓國家涉外事務人才，特於夜間開辦外語課程。112 年計於 8 月辦理。</p>
	7.推展公眾外交	<p>(一)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 為因應疫情，並符合數位化趨勢，外交學院將「全民外交研習營」靈活轉型，改採實體與線上視訊形式雙軌並行。112 年度「全民外交研習」規劃於全國不同地區辦理，上半年已辦理「地方政府班」1 場次，共人次參與。(本案本年度於 6 月 29 日開始辦理)。</p> <p>(二)大專院校有銘傳及淡江大學共 96 人來院參訪。</p>
	8.辦理跨部會中階官員外交運作模擬推演	跨部會中階官員外交運作模擬推演：訂於 112 年 11 月間辦理。
	9.充實領導統御及應對突發事件能力	112 年 5 月 30 日已辦理第一梯次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
	10.鼓勵各國駐臺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	<p>「駐臺使節、官員暨眷屬華語班」： 為符合數位化趨勢，外交學院將「駐臺使節、官員暨眷屬華語班」靈活轉型，改以線上視訊形式辦理。112 年上半年第 32 期「駐臺使節、官員暨眷屬華語班」於 3 月 27 日至 6 月 25 日辦理，開辦 9 班次，共計 103 人報名參訓。</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1.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	112 年 1 月亞洲國家外交部外交學院副院長來訪。 112 年 3 月亞洲國家外交部外交學院院長來訪。
	12.代訓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領袖	112 年上半年計有友好國家瓜地馬拉及波蘭共 2 人來臺參加「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華語班」(MPT)。
	13.與相關智庫及大學相關系所合作進行外交政策議題研究,辦理專題演講、外交時事座談會及研討會等	<p>(一)與國內重要學術機構、智庫及學者合辦有關外交議題之研討會,並視國際局勢動向,適時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討論,以鼓勵學者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並促進對外交工作之了解與支持,進而使外交實務經驗與智庫學者之觀察研究相結合,以助於擬訂具創意與深度之外交策略,擴大政策研究之廣度,並供未來外交施政之參考。另與部內相關單位合作,於邀請外國重要智庫、學者專家訪臺時,辦理重要國際議題專題演講、座談會及研討會,以深化與外國重要智庫及學術機構之交流,未來將持續精進與國內外智庫、學術機構及相關學者之合作,以提升本學院之國際鏈結及研究動能。</p> <p>(二)為符合數位化趨勢,外交學院將專題研討會靈活轉型,改以線上視訊形式辦理。112 年上半年已辦理 2 場研討會。</p> <p>(三)「台歐盟論壇」與本學院辦理 4 場研討會,與會人數約 240。</p>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424	424	331	0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60	11	0	
	87			07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60	60	11	0	
		1		0711200100 財產孳息	60	60	8	0	
			1	0711200103 租金收入	60	60	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會議室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11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64	364	320	0	
	86			12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364	364	320	0	
		1		1211200200 雜項收入	364	364	320	0	
			1	1211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64	364	32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使用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3			00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 學院	98,372	83,200	77,977	15,172
				3911200000 外交支出	98,372	83,200	77,977	15,172
		1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82,578	70,194	64,373	12,384
				3911201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 習	15,669	12,881	13,604	2,788
		1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 練	15,669	12,881	13,604	2,788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125	125	-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2,12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55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4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大樓外牆框架更換修繕工程、委外清潔、保全、機電及國外旅費等12,934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3,3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業務聯繫費80千元。 2. 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12,2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及學者智庫交流等經費2,708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1200100 財產孳息	-07112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會議室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87			07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 院	60	
		1		0711200100 財產孳息	60	
			1	0711200103 租金收入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會議室等場地租金收入。



##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1200200 雜項收入	-1211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6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停車場使用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64	
	86			12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364	
		1		1211200200 雜項收入	364	
			1	1211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64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廢舊報紙物品等收入。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578
計畫內容： 1.人員維持費用。 2.本學院一般性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為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能，支援各組運作順利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2,127	秘書室	本計畫編列職員34人、工友2人計36人之人事費52,127千元。
1000 人事費	52,12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61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44		
1030 獎金	9,900		
1035 其他給與	496		
1040 加班費	2,71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450		
1055 保險	3,10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451	秘書室、研究交流組	
2000 業務費	29,450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006 水電費	2,052		
2009 通訊費	570		
2018 資訊服務費	36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0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2027 保險費	248		
2051 物品	504		
2054 一般事務費	8,82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1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91		
2072 國內旅費	10		
2078 國外旅費	998		
2084 短程車資	29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6		
3035 雜項設備費	315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15,669
-----------	---------------------	------	--------

計畫內容：

1. 新進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2. 開辦駐臺外交人員及眷屬中文班介紹我國風土民情課程。
3. 代辦涉外事務中央機關跨領域駐外人才培訓。
4. 舉辦各類語文進修班。
5. 舉辦在職暨專業訓練。
6. 邀請各國外交學院及相關學者來訪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辦研討會及座談會。
7. 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
8. 駐外館長返國述職講習。
9. 全民外交研習營。

預期成果：

提升語文及專業能力，並培養團隊精神，期強化外交陣容，以利外交工作之推展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3,382	培訓規劃組	積極延攬並培訓新進外交人才，預計錄取50名外交領事人員，施以專業實務訓練，並為精進多元、跨域課程及實務演練，培訓新進人員專業職能，並培養現代化之外交人員，計需3,382千元。
2000 業務費	3,382		
2027 保險費	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68		
2054 一般事務費	793		
02 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	12,287	培訓規劃組、研究交流組	本計畫編列12,28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自辦專業職能培訓之短期基礎課程，包括開辦涉外事務中央機關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駐外人員儲備及外派行前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館長及外派人員行前特殊語言訓練、各類語文基礎訓練班、同仁在職專業短期訓練班、性別主流專題演講、駐外館長返國述職講習、代訓友邦官員課程及舉辦研討會等3,507千元。 2. 開辦駐臺外交人員及眷屬中文班，介紹我國風土民情等課程855千元。 3. 辦理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及相關回流計畫，計4,500千元。 4. 加強並擴大與理念相近國家外交部外交學院及外交部所屬智庫交流暨邀請外交學院及相關學者講座訪臺，增進各國對我之支持，厚植友我人脈，計1,100千元。 5. 為運用民間資源，結合民間力量以充分發揮外交功能及外交戰力，為臺灣整體外交開創新局，辦理「外交運作模擬推演」770千元及「全民外交研習營」1,555千元。
2000 業務費	12,287		
2027 保險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69		
2039 委辦費	2,325		
2054 一般事務費	7,14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5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預備金	125	秘書室、研究交	編列第一預備金125千元以供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6000 預備金	125	流組	
6005 第一預備金	125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 訓練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2,578	15,669	125		98,372
1000 人事費	52,127	-	-		52,12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617	-	-		31,61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44	-	-		844
1030 獎金	9,900	-	-		9,900
1035 其他給與	496	-	-		496
1040 加班費	2,713	-	-		2,71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450	-	-		3,450
1055 保險	3,107	-	-		3,107
2000 業務費	29,450	15,669	-		45,119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	-		40
2006 水電費	2,052	-	-		2,052
2009 通訊費	570	-	-		570
2018 資訊服務費	367	-	-		36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0	-	-		190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	-		19
2027 保險費	248	71	-		3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337	-		5,337
2039 委辦費	-	2,325	-		2,325
2051 物品	504	-	-		504
2054 一般事務費	8,828	7,936	-		16,76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18	-	-		12,01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6	-	-		8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91	-	-		3,491
2072 國內旅費	10	-	-		10
2078 國外旅費	998	-	-		998
2084 短程車資	29	-	-		29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1	-	-		1,00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6	-	-		686
3035 雜項設備費	315	-	-		315
6000 預備金	-	-	125		125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25		125

外交及國際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8				外交部主管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52,127	45,119	-	-
				外交支出	52,127	45,119	-	-
		1		一般行政	52,127	29,450	-	-
		2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	15,669	-	-
		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	15,669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事務學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5	97,371	-	1,001	-	-	1,001	98,372
125	97,371	-	1,001	-	-	1,001	98,372
-	81,577	-	1,001	-	-	1,001	82,578
-	15,669	-	-	-	-	-	15,669
-	15,669	-	-	-	-	-	15,669
125	125	-	-	-	-	-	125

外交及國際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3			00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	-
				3911200000 外交支出		-	-	-
		1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	-	-

事務學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686	315	-	-	-	1,001
-	686	315	-	-	-	1,001
-	686	315	-	-	-	1,001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61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44	
六、獎金	9,900	
七、其他給與	496	
八、加班費	2,71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50	
十一、保險	3,10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2,127	

本

頁

空

白

外交及國際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3			00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 院	34	34	-	-	-	-	-	-	2	2	-	-	-	1
		1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34	34	-	-	-	-	-	-	2	2	-	-	-	1



事務學院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6	37	49,414	49,826	-412	1. 「年需經費」：僅包含相關人員之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本年度「一般行政」因駕駛1人112年6月29日退休，預計運用勞務承攬由原11人增加為12人，7,368千元，協助大樓維護及行政事務等。
-	-	-	-	-	-	36	37	49,414	49,826	-412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0.06	1,800	1,668	30.60	51	51	20	9137-J2。 1. 燃油車(原 油氣雙燃料 車108年8月 12日申報變 更)。 2. 其他欄所列 金額為稅捐 及規費
	合 計				1,668		51	51	2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4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6 人

外交及國際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7,878.22	195,465	2,018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7,878.22	195,465	2,018	-	-	-

事務學院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878.22	-	-	2,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878.22	-	-	2,018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24	998	-	-	-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4	998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外交及國際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訪問相關國家外交部外交學院及智庫86	相關國家	歐洲及亞洲地區外交學院及智庫	就外交人員招考、培訓、院務運作及智庫政策研究等議題交換意見，作為我培訓及政策研究之參考；並建立我方與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機制。	113.01-113.12	12	2

事務學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773	120	105	998	998	998	無	一般行政	無		



外交及國際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7,504	39,867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57,504	39,867	-	-

事務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97,371
-	-	-	-	97,371

外交及國際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事務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外交及國際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事務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10	691	-	1,001		98,372
310	691	-	1,001		98,372

外交及國際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325
1.3911201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	2,325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	2,325
(1)全民外交研習營	113-113	針對地方政府、學生、一般社會大眾、產(企)業代表、NGO團體等各界人士，委託辦理有關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文化外交、國際經貿概況與海外商機、國際NGO、國際援助等各項外交議題課程，期結合各界力量，充分發揮外交功能及強化外交戰力。	-	1,555
(2)外交運作模擬推演	113-113	遵奉總統諭示加強我政府中階人員國安戰略思維之訓練，並預推我國或將面臨之國際處境以期適度激發我政府中階官員的創意和應變潛力，並期許各參訓人員在擬真之實務壓力下，透過團隊演練及想定情勢，深切體驗參與重大外交危機處理與決策的動態過程，從而孕育出團隊精神及制敵機先之能力。	-	770



事務學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	2,325
-	-	-	-	2,325
-	-	-	-	2,325
-	-	-	-	1,555
-	-	-	-	770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li> </ol>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li> </ol>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三)	<p>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p>1. 遵照決議辦理。 2. 本學院目前並未編列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p>
(四)	<p>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	<p>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p> <p>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p>
(六)	<p>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p>
(七)	<p>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li> <li>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li> <li>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li> <li>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li> <li>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li> <li>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li> </ol>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十)	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	本學院無轉投資事業。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p>(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學院無轉投資事業。</p>
<p>(十四) 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十五)	<p>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十六)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 (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 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 (GDP) 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線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十九)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二十)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li> <li>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li> <li>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li> <li>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li> </ol>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辦理情形
<p>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p>(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p>	<p>遵照決議辦理。</p>
<p>(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p>(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九)	
主計總處 (十四)	
主計總處 (四十五)	
(一)	

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需要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二十九)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主計總處(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主計總處(四十五)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一)二、各組審查及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112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36 萬 5 千元,經查近年歲出預算規模大增,然業務執行結果,預算執行率卻逐年下降。為使資源配置更具效益,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12 年度歲出預算應有依以往執行能量檢討調整編列之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本學院暫無進用臨時人員。

遵照決議辦理。

本項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07 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鑒於各國已陸續解封,相關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已逐漸恢復辦理。111 年 8 月起已有來自歐洲、亞洲和加勒比海之 5 國外交人員來台參加外交學院辦理之「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華語班」(Mandarin Program in Taiwan for Diplomats, MPT)。外交學院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至 87.19%。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衡酌國內外疫情發展，112 年外交學院將在既有量能基礎上，配合本部政務工作重點推展業務，並以實體及視訊雙軌併行方式賡續精進辦理外交人員培訓、國際交流、政策研析及全民外交等相關業務，尤其國際交流方面，若國內外疫情持續和緩，以及外賓來訪及交流業務尚能回復疫情前狀況，外交學院將持續推動擴大辦理相關國際交流計畫。</p>
(二)	<p>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7 至 112 年度編列之歲出預算數由 107 年度之 8,178 萬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8,432 萬 1 千元，概呈增加趨勢，然執行結果，決算數由 107 年度之 7,287 萬 4 千元減少至 110 年度之 7,046 萬 9 千元，歲出預算執行率則由 107 年度之 89.11% 逐年下降至 110 年度之 81.04%，預算之執行顯未如預期，另 111 年度編列之歲出預算數 8,388 萬 9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 24 日止，執行數為 4,518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53.86%。然 112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仍持續增加歲出預算數之編列至 8,432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之 8,388 萬 9 千元增加 43 萬 2 千元；如以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之預算執行能量觀之，112 年度預算案所編列之歲出預算較 107 年度以來最高決算數 7,287 萬 4 千元增加 1,144 萬 7 千元，較 107 至 110 年度平均執行數 7,181 萬 4 千元更增加 1,250 萬 7 千元，歲出預算之編列難謂已配合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可達之執行能量。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允宜配合業務量能覈實編列。</p>	<p>茲摘述內容如下：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11 年度預算執行狀況良好，歲出決算數 7,797 萬 7 千元執行率達 92.95%，未來預算編列將繼續配合業務量能覈實精進編列。</p>
(三)	<p>查 112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編列 8,432 萬 1 千元，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前身係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於 101 年 9 月 1 日正式改制為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改制前之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主要業務係辦理各項講習及訓練，提高外交部同仁外交專業知識與素養，並代訓國內其他政府機關派駐國外人員，以提升駐外職能，另亦擴大辦理全民外交事務研習營等課程。改制後之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逐步增加政策研究與國際交流等領域之業務：在政策研究方面，積極與國內學者及智庫建立策略聯盟，藉由舉辦外交議題之學術座談會及研討會，獻策建言；在國際交流方面，應加強與外國外交學院互動與交流，代訓友邦國家外交人員等，以擴大國際交流層面，請持續精進辦理。</p>	<p>茲摘述內容如下： 依據「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之主要業務職掌包括教育訓練、國際交流、政策研究及全民外交，外交學院均持續精進推展各項業務，並以上(111)年工作成效為例： 一、教育訓練 外交學院持續滾動式精進相關培訓課程，提升各級同仁專業職能及跨領域知能，以掌握外交重大議題(包括新南向政策、印太戰略、南海爭議、區域經貿整合、亞太地區我外交工作重點等)、新增人工智能(AI)、數位趨勢、經貿、國際合作援助、文化藝術、循環經濟等新趨勢及新技能。 二、國際交流 111 年外交學院與瓜地馬拉簽署外交學院交流合作協定將雙邊合作交流機制化。本年並有五個簽約國派遣外交人員參與外交學院相關交流計畫。</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形
		<p>三、政策研究 111 年配合外交部政務重點，精進與智庫學者辦理研討會，質量俱增，共計辦理 92 場國際現勢及重要議題研討會，邀請包括本部、相關政府機關、智庫及學界等約 4,900 人次參與。</p> <p>四、全民外交 克服疫情影響，精進辦理全民外交活動，線上與實體並行，提升國人對外交政策及外交工作之支持，全年迄今共辦理 77 場次之全民外交相關活動，包括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赴大專院校、地方政府、機關團體宣講、接待相關院校參訪等，計約 6,970 人次參與。</p>